

江西精力通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30 亿件 5G 手机天线和屏蔽罩件项目 (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4 月 13 日,江西精力通电子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江西精力通电子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 5 人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江西精力通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30 亿件 5G 手机天线和屏蔽罩件项目(一期)项目位于江西省吉安市遂川县工业园区东区。项目地理位置为 E: 114°38'18.946"、N: 26°22'36.476",项目占地面积为 57783.59m²,建筑面积共 37561m²。项目用地东侧为江西胜源新辰精密工业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等;项目环评所有设备及原辅材料、基础建设都只对年产 1 亿件精密屏蔽罩组件生产建设,年产 29 亿件 5G 手机天线不生产,故环评不涉及其评价。项目用地南侧为物流中路,隔路为江西吉贡茶业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茶业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项目用地西侧为信息中路,隔路为园区预留用地;项目用地北侧为物流大道,隔路为园区空置厂房。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距离项目厂界西南侧 531m 处的中坪村,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定为各边界向外 50m 的范围内,所以不在本项目生产车间所设置的向外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

江西精力通电子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委托吉安凌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江西精力通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30 亿件 5G 手机天线和屏蔽罩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报告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通过遂川县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为遂环审字〔2023〕12 号。项目于 2023 年 8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3 年 11 月投入试运行。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8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1.6%。

二、工程变动情况

工艺流程变更：项目研磨废气由无组织变更成有组织废气。项目研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水淋塔处理后 3#20m 高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同时加强车间机械通风。项目变更后对周边环境影响更小，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本次变更可行。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及遂川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严者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遂川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印刷烘干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清洗烘干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研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印刷烘干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通过 1#20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清洗烘干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通过 2#20m 高的 DA002 排气筒排放；研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水淋塔处理后通过 3#20m 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项目运营期间噪声源主要来自于项目噪声主要为冲床、走丝机、自动包装机、载带成型机、托盘成型机、印刷线、磨床、铣床、CNC 加工机床、全自动清洗机等以及配套的风机、空压机各类生产设备产生。为了最大限度减少运营期产生的噪声，项目对生产厂区内设备进行合理布置，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加装防震垫；对噪声较大的设备设置隔声装置，减低噪声源强；做好设备的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避免突发性强噪声的产生。并在厂房边界设置种植树木、设置绿化带等。

4、固体废物。运营期间项目固废产生类别主要有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包括废边角料、沉渣、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等；项目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切削液、废清洗液、废原料桶、废活性炭等。

项目铣床加工、走丝切割、冲压裁切、机加工等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研磨工序中沉渣主要成分为金属碎屑、生产过程中对产品包装及原材料拆包过程中将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项目调试检验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主要为不合格模具、不合格产品，经统一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清洗液、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吉安荣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员工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 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出口中 PH7.4~8.1、SS 浓度日平均最高值为 42mg/L、COD_{Cr} 浓度日平均最高值为 352mg/L、BOD₅ 浓度日平均最高值为 70.7mg/L、氨氮浓度日平均最高值为 48.5mg/L、动植物油浓度日平均最高值为 0.48mg/L、总磷浓度日平均最高值为 7.71mg/L，经监测生活污水出口所排水中 COD_{Cr}、SS、BOD₅、动植物油、总磷的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遂川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即 PH6~9、COD_{Cr}≤500mg/L、SS≤400mg/L、BOD₅≤300mg/L、氨氮≤50mg/L、动植物油≤30mg/L、总磷≤8mg/L。

3、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最高浓度为 0.618mg/m³，经监测，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江西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1 部分：印刷业》（DB36/1101.1—2019）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即挥发性有机物烃≤2.0mg/m³；厂界内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 1.39mg/m³，经监测，无组织排放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 1h 平均浓度要求。即非甲烷总烃≤10mg/m³。

有组织废气印刷烘干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挥发性有机物最高浓度为 1.26mg/m³，经监测，有组织废气印刷烘干工序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值符合江西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1 部分：印刷业》（DB36/1101.1—2019）表 1 中排放限值，即挥发性有机物≤100mg/m³；有组织废

气清洗及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 $1.57\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0.016\text{kg}/\text{h}$ ，经监测，有组织废气清洗及烘干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值符合天津地标《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1中“电子工业”中“电子元器件、平板显示器、电真空及光电子器件、电子专用材料、电子终端产品”中“清洗、刻蚀、涂覆、干燥等工艺”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即挥发性有机物 $\leq 4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70\text{kg}/\text{h}$ 。有组织废气研磨工序废气排气筒1#出口颗粒物最高浓度为 $1.1\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0.007\text{kg}/\text{h}$ ，2#出口颗粒物最高浓度为 $1.2\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0.009\text{kg}/\text{h}$ 。经监测，有组织废气印刷烘干工序废气颗粒物排放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即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5.9\text{kg}/\text{h}$ 。

4、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6\text{dB}(\text{A})$ ，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4\text{dB}(\text{A})$ 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限值，即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 55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及遂川工业园区东区(产业二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严者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统一排入遂川工业园区东区(产业二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印刷烘干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清洗烘干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研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印刷烘干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通过1#20m高的DA001排气筒排放；清洗烘干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通过2#20m高的DA002排气筒排放；研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水淋塔处理后通过3#20m高排气筒排放。通过上述措施，项目投产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专家组原则上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完善验收组和专家提出的验收监测表修改意见，补充与验收相关的资料后可上报生态环境部备案。

2、企业应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对排气筒出口加高；合理规划厂区内部环境，完善厂容厂貌。

3、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规范环保设施运行操作，完善运行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日常巡查和必要的监测工作，建立健全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和台账记录，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和事故性排放。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件(江西精力通电子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

江西精力通电子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3日

江西精力通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30 亿件 5G 手机天线和屏蔽罩件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

江西精力通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30 亿件 5G 手机天线和屏蔽罩件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电 话	签 名	备 注
胡萍	江西精力通电子有限公司	经理	18858139896	胡萍	建设单位
刘新	江西新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8619236563	刘新	监测单位
刘新	江西新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15979640288	刘新	专家
王书华	吉安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主任	15979668824	王书华	专家
胡萍	井冈山大学	副教授	15949669168	胡萍	专家